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教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(性別不拘，男須免役或役畢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(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以解僱)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)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三等 220 薪點(月薪新臺幣 29,700 元)計酬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三) 品德操守優良，具溝通協調能力、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及服務熱忱。
 - (四)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 - (五) 具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教務處教學組相關業務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聯絡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9 時起至 11 時 30 分止(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 - 1、報名表(黏貼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)、簡要自述(含個人工作經歷、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、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查閱同意書及切結書各 1 份。
 - 2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 - 3、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4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5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6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(二) 聯絡人：人事室王主任；聯絡電話：04-26222116*121
- 十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面試時間：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。(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
 - (二) 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(三) 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並於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。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職務	約僱人員 (本校教學組管理員職務代理人)			最近1年內2吋半身 照片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	
通訊 地址	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email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所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年月
經歷	服務機關(學校)、公司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註記
專業 證照	證照名稱			取得年月
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				
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：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			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 為擔任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之約僱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（管理員職務代理人）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